

T/HNAFQ

河南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

T/HNAFQ XXXX—XXXX

质量标杆评价准则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河南省质量协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质量 1

 3.2 标杆 1

 3.3 质量标杆 1

4 评价原则 1

 4.1 自愿性 1

 4.2 客观性 1

 4.3 一致性 1

 4.4 保密性 1

 4.5 透明性 1

5 申报条件 1

6 申报要求 2

 6.1 具有方向性和战略性 2

 6.2 具有科学性和创新性 2

 6.3 具有系统性和示范性 2

 6.4 具备显效性和发展性 2

7 评价程序 2

 7.1 下发通知 2

 7.2 企业申报 2

 7.3 资格审查 2

 7.4 专家评价 2

 7.5 公示公告 3

8 监督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 质量标杆材料评价记录表 4

附录 B（规范性） 质量标杆陈述答辩评价记录表 5

质量标杆评价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质量标杆评价原则、申报条件、评价内容、评价程序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质量标杆的评价活动，企业内部进行质量评价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质量

实体的若干固有特性满足要求的程度。
[源自：GB/T19000—2016，3.6.2]

3.2 标杆

针对相似的活动，其过程和结果代表组织所在行业的内部或外部最佳的经营实践和绩效。
[源自：GB/T19580—2012，3.6]

3.3 质量标杆

在质量方面，针对相似的活动，其过程和结果代表组织所在行业的内部或外部最佳的经营实践和绩效。

4 评价原则

4.1 自愿性

符合评价范围和条件的企业自愿提出申请。

4.2 客观性

评价过程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公正无偏。

4.3 一致性

评价方法宜保持一致，以保证结果的相对稳定且可比。

4.4 保密性

参与评价的所有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价过程和结果信息。

4.5 透明性

评价过程及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 申报条件

- a) 依法在本行政区域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正常运行 5 年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放宽至 3 年以上。
- b) 取得较好的质量效益，近三年至少要有两年保持盈利。
- c) 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且无处于惩戒执行期内的严重失信记录。
- d) 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应体现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的技术特点，聚焦实际场景应用需求和重点问题。
- e) 申报的经验已在本企业系统应用，有效促进了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取得显著的经营绩效。
- f) 申报的经验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示范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并承诺被遴选为质量标杆后，积极参与相关分享交流活动。

6 申报要求

6.1 具有方向性和战略性

申报的经验应聚焦质量管理能力提质升级、质量技术创新应用、产品可靠性显著提升、品牌建设强力推进等方向，并与企业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6.2 具有科学性和创新性

申报的经验所应用的管理方法（技术）符合科学规律，符合质量管理基本规则。所借鉴的管理方法（技术）能结合企业实际进行应用，并具有创新性，或是企业结合实际独创且有效的管理方法。

6.3 具有系统性和示范性

申报的经验应是企业推广多年的成熟方法，经验介绍应逻辑清晰，内容完整，能展示对该管理方法（技术）的系统性应用情况，如包括相关的推进目标、组织保障、政策制度、资源配置和实施过程等。用证据表明，应用该管理方法（技术）提升企业质量管控能力的典型经验，在同行业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可借鉴性。

6.4 具备显效性和发展性

申报的经验应以相关的数据和事实说明，通过应用该管理方法（技术）企业的质量和效益水平得到明显提升。鼓励展示连续多年数据，以及与竞争对手和标杆的对比数据，以说明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7 评价程序

7.1 下发通知

组织单位每年下发质量标杆遴选活动通知，确定质量标杆遴选的条件、申报内容、报送时间等要求。

7.2 企业申报

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原则，按照要求准备并按时报送申报材料。

7.3 资格审查

组织单位成立资格审查组，重点对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和确认。

7.4 专家评价

7.4.1 成立评价组

组织单位每年根据质量标杆申报的实际情况，从专家库中选择相应领域和行业的专家组成评价组。评价组产生后，组织单位指定或经全体成员投票选举产生评价组长1人、副组长若干人。评价组长主持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负责。评价组成员人数根据当年申报单位数量确定，评价组长根据任务量成

立若干评价小组，每个评价小组（含小组组长）人员一般设定为单数，评价组长和副组长任评价小组组长。

7.4.2 材料评价

7.4.2.1 独立评价

评价组成员根据分工审阅申报资料，按照材料评价记录表（见附录A）列出的评价要点进行资料评价，记录关键过程和结果，撰写评语并逐项打分。

7.4.2.2 合议评价

评价组长组织对申报单位提供的质量标杆实施的背景、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合议并确定最终得分，得分达到70分及以上视为具备推荐条件，并根据得分情况推荐进入答辩评价环节单位名单，报组织单位审定，形成材料评价通过的申报单位名单。

7.4.3 陈述答辩

7.4.3.1 陈述答辩准备

- a) 申报企业编写 PPT 汇报材料，PPT 制作需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汇报主题鲜明且标杆经验介绍全面完整，同时确保 PPT 内容与申报材料内容一致；
- b) 答辩组一般由单位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申报部门负责人三人参加，汇报人不限职务。

7.4.3.2 陈述答辩评价

- a) 评价组成员听取申报单位汇报质量标杆的运行和推广情况，并对汇报形式、经验介绍全面、完整性及内容的一致性进行评价；
- b) 按照答辩计划安排，评价组成员进行现场提问；
- c) 评价组成员针对相关汇报评价情况和回答专家提问情况，按照答辩评分表（见附录B）进行独立打分。

7.4.3.3 结果认定

评价组长平均各评价组成员分数形成申报单位最终得分，得分达到80分及以上视为具备推荐条件，并根据申报企业最终得分情况形成质量标杆推荐名单。

7.5 公示公告

组织单位将质量标杆推荐名单在相关网站或媒体进行公示，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有异议的质量标杆管理经验名单发布公告，颁发证书和奖牌，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8 监督管理

8.1 组织单位应成立评价监督组，对评价过程进行监督。发现参与评价过程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企业商业和技术秘密的，取消其参与评价工作的资格，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2 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获得证书的，撤销其证书。被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证书的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获证企业应正确使用证书和奖牌，不得伪造、转让证书和奖牌，不得擅自扩大证书的使用范围。

附 录 A
(规范性)
质量标杆材料评价记录表

质量标杆材料评价记录表要求见表A.1。

表A.1 质量标杆材料评价记录表

编号：质量标杆名称：

评价指标		评定程度打分									
(一) 方法 应用 先进 科学	1.方法（系统管理）创新程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2.方法应用的系统性和科学性	10	9	8	7	6	5	4	3	2	1
	3.主要质量指标的行业水平	10	9	8	7	6	5	4	3	2	1
	4.质量管理水平的先进程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二) 推动 程度	5. 推进体制、机制健全与有效性	10	9	8	7	6	5	4	3	2	1
	6. 转化、应用、推广范围	10	9	8	7	6	5	4	3	2	1
	7.对质量管理进步的促进作用	10	9	8	7	6	5	4	3	2	1
(三) 经济 社会 效益	8.实物质量水平和已获得经济效益	10	9	8	7	6	5	4	3	2	1
	9. 对各产业的适用性和示范作用	10	9	8	7	6	5	4	3	2	1
	10.对我省质量事业的影响和贡献	10	9	8	7	6	5	4	3	2	1
综合评价：											
评分总计		主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 录 B
(规范性)
质量标杆陈述答辩评价记录表

质量标杆陈述答辩评价记录表要求见表B.1。

表 B. 1 质量标杆陈述答辩评价记录表

企业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	得分
PPT 陈述情况 (40 分)	PPT 制作简明扼要，重点突出。(10 分)	
	PPT 陈述主题鲜明，标杆经验介绍全面、完整。(30 分)	
	PPT 内容与所提供申报材料内容相符。(10 分)	
	企业高管参加答辩人员情况。(10 分)	
专家提问环节 (40 分)	专家提问回答情况。(30)	
	答辩逻辑清晰、措辞准确、简练流畅。(10 分)	
扣分项	演讲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之内，超时扣分，每超 1 分钟扣 5 分，不足 1 分钟按 1 分钟计算。	
合 计 得 分		

专家签字:
